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鑌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易承聰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劉永鏗先生

阮庭豐先生

張劍虹先生

莊國偉先生

陳少雲先生

李培生先生

戴子欣女士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李民就先生 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興賢先生 高級工程師／項目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呂健超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項目 2C 土木工程拓展署
趙祖強先生 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黃志誠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為討論第 11 項議程

黃偉廉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運輸署

因事缺席者：

增選委員

范煦瑜女士
林顯輝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介紹委員會新任秘書張惠雅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修訂內容見附件一。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4 至 72 段：要求優化半山街至雙向行駛以解鎖柴灣角街工業區死結提供第二條生路 改善阻塞情況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與委員於三月二十七日到柴灣角街及半山街進行實地視察，並解釋半山街由單向行駛改為雙向行駛不可行的原因，以及建議改善柴灣角街工業區交通的措施，包括更改現時半山街的行車方向等，該署現正就有關建議安排諮詢。

5. 黃偉傑議員詢問，該署是否正考慮把方案改為由柴灣角街左轉入半山街，並把半山街的行車方向改為單程行駛。

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委員的理解正確。

7. 主席表示，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沙咀道前方有一條較闊道路，視乎運輸署的研究結果，認為可考慮改為由該條道路轉入及於半山街轉出。他要求運輸署如有進展，便向委員會報告。

IV 第 3 項議程：馬灣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交通第 1/2019 號文件）

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土拓署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組（下稱“項目組長”）李民就先生；
- (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2 陳興賢先生；
- (3) 土拓署工程項目統籌／項目 2C 呂健超先生；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趙祖強先生；以及
- (5)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黃志誠先生。

9. 土拓署項目組長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介紹文件。

（按：易承聰先生及王化民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田北辰議員及伍燦明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1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有關工程，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以供馬灣居民使用（副主席）；
- (2) 初步設計方案中的照明系統依靠太陽能供電，詢問能否維持運作至深夜，若否則建議部門考慮加裝更多太陽能板或增加太陽能儲電容量（副主席）；
- (3) 詢問初步設計方案中的上蓋物料、碼頭改善後的目標水深及相關工程的施工方法（伍

顯龍議員)；

- (4) 詢問碼頭會否設置後備電源，以維持照明系統於陰天及晚上時正常運作；以及如後備電源接駁電網，會否考慮在上蓋增設更多太陽能板，以輸出電力至電網(伍顯龍議員)；
- (5) 據悉碼頭原屬私人擁有，詢問有關業權轉讓細節及政府是否完全擁有碼頭(伍顯龍議員)；
- (6) 由於馬灣養魚業興盛，希望土拓署多加注意工程對環境及水質可能帶來的影響(陳琬琛議員)；
- (7) 詢問工程會否牽涉挖深海床，以及完成工程後較大型船隻能否停泊於碼頭，並關注浮動平台的設計及安全問題(陳琬琛議員)；
- (8) 詢問工程的預算開支及規模(譚凱邦議員)；
- (9) 建議改善上蓋的波浪式設計以增設更多太陽能板，以便為附近街燈提供電力及減少依賴電網供電(譚凱邦議員)；
- (10) 得悉土拓署將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申請批准進行工程，詢問該署為何不採用樁柱式的碼頭設計，以減少對水質的影響(譚凱邦議員)；
- (11) 原則上支持初步設計方案。由於碼頭北面是下棚航道／馬灣航道，當有大型船隻行駛，會產生海浪衝擊碼頭，因此建議碼頭北面以傳統的梯台設計以便漁民使用，建議亦獲得接納，而碼頭南面設有浮動平台，以便小艇乘客及長者上落(陳崇業議員)；
- (12) 歡迎有關工程並相信可改善馬灣社區，關注工程在二零二二年才會動工，詢問工程所需時間，完成後將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碼頭的維修保養(林發耿議員)；以及
- (13) 建議碼頭照明系統延伸至岸邊及於碼頭上蓋增設更多太陽能板，以加強碼頭的環保設計(林發耿議員)。

11.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回應如下：

- (1) 由於現時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碼頭用電量及太陽能板數量會在之後的詳細設計時作估算；
- (2) 碼頭照明設施會同時接駁現有電網作後備電源供應，以確保碼頭的照明系統在太陽能不足時仍可維持正常運作；
- (3) 碼頭現時處於初步設計階段，碼頭上蓋物料仍未選定，目前可供選擇的物料包括強化玻璃、鋁質物料、聚碳脂酸及氟塑膜，每種物料各有好壞。由於有持份者建議碼頭上蓋可設計成部分透光或不透光，有關建議將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
- (4) 現有碼頭水深為 0.5 米至 1 米左右，在改善工程後，新碼頭將伸延至大約有兩米水深的地方，能供較大型船隻停泊碼頭；
- (5) 工程將以無挖掘技術進行，以防止施工期間在水中產生微粒或懸浮物，減少對馬灣養魚業及水質可能帶來的影響；
- (6) 為方便有需要人士、長者、幼兒及懷孕婦女安全使用碼頭，在初步設計中同時提供傳統梯台及浮動平台；
- (7) 初步設計中，碼頭改善後的長度為大約 33 米，而浮動平台的長度為大約 22 米；以及
- (8) 碼頭的照明裝置會因應日照光度而啟動，一般啟動時間為黃昏大約五時三十分至翌日

早上大約六時，如日照光度較暗時，照明裝置亦會自動啟動。

12. 土拓署項目組長回應如下：

- (1) 碼頭位於政府土地，於馬灣發展時興建，有關工程完成後會改為公眾碼頭，由政府擁有並由土拓署負責碼頭維修及保養；
- (2) 有關工程開支預算為 3,000 至 4,000 萬元，預計建築期為兩年，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動工；
- (3) 除碼頭上蓋位置外，土拓署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在碼頭岸邊位置加設照明裝置；以及
- (4) 由於碼頭的海床屬於沙質性，因此工程將會採用無挖掘技術，建造重力式碼頭，減少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而重力式碼頭既可減低南面泊位海面上的波動，亦能省卻打樁所需的高昂費用。

13.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回應，由於碼頭位置較偏遠，相信不會造成嚴重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為減低有關工程對水質的影響，該公司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時加設隔泥幕，以及在施工時持續監察有關工程對水質的影響。如在施工期間發現懸浮物，駐地盤工程師會即時採取相應行動。

1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碼頭的初步設計表示不滿，雖然碼頭上蓋採用波浪型設計，但碼頭整體設計普通，毫無特色及浪費公帑，如馬灣發展為重點旅遊項目而政府有足夠資源，土拓署應着力設計一個更有特色的碼頭（鄒秉恬議員）；
- (2) 對顧問公司的角色為設計碼頭還是評核工程的可行性表示疑惑（鄒秉恬議員）；
- (3) 為配合政府現正推行的釣魚運動，加上現時流行浮游磯釣，建議土拓署可考慮把碼頭部份範圍劃作釣魚區域（鄒秉恬議員）；以及
- (4) 詢問太陽能板所產生電力如多於碼頭所需時，會否考慮把多出的電力輸出至電網（伍顯龍議員）。

15.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回應，碼頭的初步及概念性設計是基於碼頭的四周環境作參考。由於本港的碼頭大多以方便船隻及乘客上落為設計原則，該公司會繼續與土拓署溝通以進一步完善設計。此外，香港現正提倡智能城市，因此太陽能所產生的電力亦會用於碼頭內的其他設施，以善用能源，保護環境。

16. 主席對碼頭的初步設計中包括浮動平台表示滿意，認為有關浮動平台在一般碼頭中較少見及新穎。他希望可盡快獲立法會撥款推行工程，如土拓署有任何新的資訊應盡早通知委員會。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 40P 全日行駛（伸延總站位置）
（交通第 2/2019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18.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9.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委員在第二十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會議上討論 2019-2020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時已提及有關要求，而九巴備悉有關要求。九巴亦已指出關於進一步擴展 40P 號線，由於石圍角總站空間不足，加上擴展路線需投放十多架巴士於該總站營運，如九巴未能解決總站空間問題，便可能會局限 40P 號線的未來發展。九巴同意委員建議於荃灣區內或附近範圍物色 40P 號線設站地點，並會繼續與運輸署跟進。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運輸署及九巴備悉 40P 號線的乘客需求。有關 40P 號線的服務時間及路線，運輸署會繼續與九巴跟進及研究，以制訂延長服務時間的方案，並考慮盡量善用資源，包括現有及已規劃的公共運輸服務。有關於如心廣場或荃灣西站設站的建議，由於該署已於上述地點規劃新的巴士路線前往東九龍，在規劃上希望盡量避免兩條路線重疊或因此延長路線的行車時間，以配合乘客需求及善用網絡資源。

2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如未能在石圍角總站設 40P 號線總站，希望運輸署及九巴為該號線慎選總站地點，以免行車路線變得迂迴曲折，並要求該號線於總站開車後的第二個巴士站設於石圍角（陳琬琛議員）；
- (2) 詢問 40P 號線的十多架巴士是否需要長期停泊於總站，以及認為九巴應考慮其他分流方法，包括在不妨礙交通及道路情況下於附近地點暫時停泊數架巴士（文裕明議員）；
- (3) 認為如無法解決石圍角巴士總站位置不足問題，便應增加 40P 號線的班次及避免延長行車時間（文裕明議員）；
- (4) 認為石圍角巴士總站仍足以容納一至兩架巴士，建議 40P 號線改為全日行駛，並同意在不妨礙交通及道路情況下於附近地點暫時停泊數架巴士（陳振中議員）；
- (5) 指出該署現正規劃的荃灣西至東九龍巴士路線的主要服務對象為荃灣西一帶新入伙的居民，與 40P 號線毫無關係（副主席）；
- (6) 鑑於現時 40P 號線載客量甚高，為此要求另覓一個可容納超過十架巴士的地點作為總站，並希望該號線於總站開車後的第二個巴士站設於石圍角，以便石圍角一帶的居民往來東九龍（副主席）；
- (7) 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希望加強 40P 號線服務，並對九巴以石圍角巴士總站不能容納 40P 號線的十多架巴士而無法擴展至全日服務的說法表示不滿（馮卓森先生）；以及
- (8) 對於如心廣場巴士站或荃灣西站等地點設站的建議表示有保留，現時 40P 號線車程甚長，擔心會造成脫班問題，因此要求把該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及維持現有總站地點（馮卓森先生）。

22. 九巴襄理（車務）澄清，如需把 40P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便需安排十架巴士提供服務。由於現時石圍角巴士總站只有一條單坑通道供 32 號線及 936 號線使用，技術上難以同時容納三條巴士路線於該條單坑通道運作，加上該處的掉頭空間狹窄，因此九巴認為把 40P 號線的總站設於如心廣場較為合適，而且如 40P 號線由如心廣場出發，只須經大河道北便可到達石圍角。九巴認為如有合適停車位，便可於該位置營運一條服務時間較長的路線，相信效益會更大及不會影響現時 32 號線及 936 號線的運作。

23. 主席詢問，由如心廣場直達石圍角所需的行車時間。

24.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由於有關路段的交通燈數量不多，由如心廣場出發經大河道北直達石圍角的行車時間為 7 至 10 分鐘。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備悉委員及九巴的意見，並表示由於荃灣西一帶會有其他路線發展，該署需全盤考慮有關情況，並將繼續研究有關運作安排。

26. 主席總結，九巴及運輸署不應因行政問題而拒絕回應居民的訴求，並要求雙方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VI 第 5 項議程：有需求無服務 要求多方面加強深井青龍頭巴士服務 (交通第 3/2019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28.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29.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現時青龍頭及深井的巴士路線乘客以該區的居民為主，並集中於早上乘車前往九龍市區，以及於下班及放學時段乘搭巴士回程。九巴明白現時乘客對個別路線的需求甚殷，特別是前往東九龍的路線，因此在過往兩年已為青龍頭、荃灣其他區域及葵青區投放更多資源，加強來往東九龍的巴士服務。由於 234D 號線為特別班次，九巴需視乎乘客需求及資源，在適當時會額外增加班次；
- (2) 234D 號線於觀塘準時開車，但由於龍翔道於晚上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加上巴士到達九龍灣商貿區或黃大仙時可能會遇上交通擠塞，不少乘客在注意到交通擠塞問題後多會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因此九巴會考慮增加下午特別班次或投放資源於常規巴士路線以達致更高效益，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另外，九巴現時已提供 40 號線來往荃灣及深井與青龍頭和相關轉乘優惠；
- (3) 雖然 261B 號線早上兩班車的載客量甚高，但仍未達至運輸署相關指引下的標準，因此九巴會密切留意有關載客量的變化，如屯門掃管笏居民入伙後，有關載客量達至增加班次的標準，九巴便會考慮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 (4) 根據九巴的觀察，現時 261B 號線由屯門開出並駛經屯門公路轉車站，但屯門及掃管笏一帶居民較少使用該路線，而且除了 302 號線小巴外，青龍頭一帶不少屋苑亦提供居民巴士服務，整體上載客空間足夠，九巴會繼續監察有關路線的載客量及乘客需求的變化；以及
- (5) 九巴主要為掃管笏提供巴士接駁服務至屯門公路轉車站，而掃管笏的居民目前對於由掃管笏到葵芳的需求不大，九巴相信現時的相關巴士服務仍可滿足需求。

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九巴繼續監察乘客需求，適當時作出服務調整。

3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於不同會議上多次要求增加由青龍頭及深井前往東九龍的 234D 號線班次，其後在完成實地視察及與九巴會面後，最終落實由去年十二月底起增加班次至兩班。鑑於 234D 號線只有一班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開出的班次，為此希望九巴增設回程班次。根據調查，大部分居民希望增加 234D 號線班次至兩班、取消下午六時三十分的班次及更改開車時間至下午六時二十分及六時四十分，並詢問 234D 號線於是日早上七時十五分於豪景花園開出的班次延遲至七時二十五分才到首站豪景花園站的原因（田北辰議員）；
- (2) 對專線小巴 302 號線的服務表示不滿，根據二零一八年荃灣區議會荃灣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服務調查計劃的結果顯示，該小巴號線每天都出現脫班，最嚴重者可達到一天內實際班次較原訂班次少 12 班。另外，根據他在今年四月十二日進行的班次調查結果顯示，當天該小巴號線的平均等候時間為十至十五分鐘，較原訂的五至八分鐘更長，而且發現乘客在深井等了四班車亦無法上車。鑑於現時小巴營辦商的司機人手不足，要求運輸署取消專線小巴 302 號線，並解釋取消後會否促成九巴開辦新路線以提供類似服務（田北辰議員）；
- (3) 由於 234D 號線是目前唯一途經九龍灣及直達荃灣的巴士路線，而且每天只有一班班次，居民對 234D 號線的單一回程服務有殷切需求，相信現時有關載客量足以支持九巴增加班次。如無法增加班次，九巴應考慮延遲回程班次的開車時間，以配合居民未能準時下班的情況（黃偉傑議員）；
- (4) 關注專線小巴 96 號線及 96M 號線在汀九上游已滿座，在汀九下游的居民無法上車，只能乘搭巴士 234B 號線及 53 號線。在荃灣西站一帶的發展項目落成後，居民往返荃灣西站的交通需求會上升，因此認為有關方面應慎重考慮加強青龍頭、深井及汀九往返荃灣市中心及荃灣西站的接駁服務（黃偉傑議員）；
- (5) 關注現時青龍頭、深井及汀九一帶的專線小巴服務不穩定問題，雖然已在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運輸署反映這個問題，但相信仍無法保證有關的小巴服務質素（黃偉傑議員）；
- (6) 由九龍灣商貿區至 40 號線巴士站的步程遠，加上該號線的走線迂迴曲折，回程時間較 234D 號線長，對九巴建議乘客可選乘該號線後轉車到深井表示失望，並以當年開

辦 234C 號線回程班次為例，相信只要開辦去程班次，居民多會選乘同一路線的回程班次（鄭捷彬議員）；

- (7) 曾為 234D 號線乘客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三分之二的乘客會乘搭回程班次，以及希望回程班次的開車時間為下午六時二十分或六時四十分等，因此認為九巴應考慮增加 234D 號線回程班次，而並非建議居民轉乘 40 號線（鄭捷彬議員）；
- (8) 現時對專線小巴 302 號線的服務需求殷切，但該小巴經常脫班，令深井及汀九的居民難以使用有關服務。此外，該小巴於荃灣設有分段收費，到荃灣後近半乘客下車，認為當中涉及資源錯配問題（鄭捷彬議員）；
- (9) 關注 234D 號線去程班次不足問題，並曾要求增加班次及於荃灣西站設站，但運輸署基於即將開辦荃灣至東九龍的新路線，為避免服務重疊而拒絕有關建議。他認為有關新路線與 234D 號線不會過分重疊，而且現時九巴亦希望積極處理有關問題，對運輸署的做法表示不理解（易承聰先生）；
- (10) 希望 234D 號線去程及回程的班次數量一致及調整回程班次的開車時間，以配合居民未能準時下班的情況（副主席）；
- (11) 有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無法確保服務質素，為此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拒絕該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續牌申請或施以罰則，以及會否邀請其他小巴營辦商參與營運（副主席）；以及
- (12) 詢問運輸署現時對專線小巴 96 號線、96M 號線及 302 號線的監管情況，包括有否發出勸喻信或施行罰則，以及要求該署提供相關調查報告（主席）。

（按：伍燦明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退席。伍俊瑜先生於下午四時到席。）

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及九巴備悉有關 234D 號線回程服務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以及按乘客量檢視有關班次安排；
- (2) 有關 234D 號線於荃灣西站設站的建議，由於即將開辦的荃灣至東九龍新路線將於荃灣西站設站，該署需因應未來的服務情況全盤檢視有關巴士服務網絡；
- (3) 該署按照客運營業證及相關法例監管小巴服務的運作，如小巴營辦商違反客運營業證上的條件，該署會採取的跟進措施包括提醒有關小巴營辦商或於續期時按客運營業證的條件上作出懲處。該署會因應情況進行調查、監管及跟進工作；以及
- (4) 他在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相關專線小巴營運的調查報告。

33.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備悉有關增加 234D 號線去程及回程班次的意見，並會視乎資源調配的情況作出決定。

3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運輸署就二零一八年荃灣區議會荃灣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服務調查中專線小巴 302 號線脫班問題，回應該署會否拒絕有關小巴營辦商的續期申請（田北辰議員）；

- (2) 要求九巴進一步解釋有關增加 234D 號線回程班次上的資源考慮，詢問九巴是否擔心增加回程班次會分薄現有班次的客源（田北辰議員）；
- (3) 指出居民無法乘搭 234D 號線，便會轉乘港鐵而不會轉乘 40 號線（鄭捷彬議員）；
- (4) 不少前往荃灣的乘客亦會乘搭專線小巴 302 號線，令前往葵涌的乘客未必可登上小巴，顯示當中的資源錯配問題，因此認為運輸署應要求專線小巴 302 號線的營辦商專注服務前往葵涌的乘客，而前往荃灣的乘客應乘搭其他小巴或巴士路線，以確保專線小巴 302 號線的服務質素（鄭捷彬議員）；
- (5) 對九巴及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雖然九巴建議居民乘搭 40 號線到荃灣後轉乘 234A 號線或 234B 號線，但由於 40 號線無法照顧青龍頭、豪景花園及浪翠園四期一帶的居民，因此認為九巴的建議忽略該帶的居民的交通需要（伍顯龍議員）；
- (6) 要求增加 234D 號線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後的班次，以縮短準時下班的市民的候車時間及配合較遲下班的市民的交通需要（伍顯龍議員）；
- (7) 認為九巴及運輸署未有因應高載客量的 52X 號線認真考慮分流問題，建議擴大 261B 號線的服務時段，以及增加 52X 號線及 261B 號線由掃管笏開出的班次，以疏導青山灣段出現交通擠塞時的乘客，並有助穩定前往南九龍的巴士班次的服務質素（伍顯龍議員）；
- (8) 要求九巴及運輸署考慮試行開辦一班 261B 號線由尖沙咀至青龍頭及深井的回程班次，以測試市場反應（伍顯龍議員）；
- (9) 有關開辦 52M 號線巴士路線的建議，雖然現時青龍頭及深井一帶有不少屋苑提供往來荃灣的居民巴士服務，但由於有關路線為點對點設計，只能接載居民到綠楊新村，加上周末時居民巴士的班次大幅減少，居民只能改用小巴服務。鑑於現時每逢周末，有關小巴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認為需要引入巴士服務，而不應只依賴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對於運輸署一直拒絕居民巴士增加班次申請表示不滿（伍顯龍議員）；
- (10) 運輸署除了拒絕專線小巴 302 號線營辦商的加價申請外，並沒有其他方法解決有關服務質素問題，加上該小巴營辦商曾多次重申有關服務質素問題主要源自小巴司機不足，因此認為這是結構性問題，必須引入巴士服務解決（伍顯龍議員）；以及
- (11) 由於沒有其他選擇，青龍頭居民只可乘搭專線小巴 302 號線到荃灣，因此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考慮開辦由青龍頭及深井前往荃灣及葵涌的巴士路線（伍顯龍議員）。

35.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將積極考慮委員的加班建議。有關開辦 52M 號線的建議，九巴需在研究該公司於青龍頭及深井至葵涌的市場定位後，再與運輸署跟進。

3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知悉二零一八年荃灣區議會荃灣區專線小巴及巴士班次服務調查結果，並會根據有關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上的條款跟進。此外，該署將與小巴營辦商檢視有關資源錯配的情況，以確保有關服務可配合乘客需求。

37. 主席總結，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居民對公共交通有較殷切需求，希望運輸署及九巴於會議後認真研究委員的建議，並要求運輸署提供該署於過去兩三年有關小巴服務的調查報告及其他懲處記錄。

38. 主席表示，由於林琳議員需稍遲到達，因此會先討論第 7 至第 12 項議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退席。）

V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政府就大河道臨時停車場儘快進行招標及檢討泊車位政策安排及部門協作

（交通第 5/2019 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陳建通先生。

40.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退席。）

4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政府由二零一四年起批出大河道臨時停車場交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營運，以替代因用地改作住宅發展項目（即全城匯--荃灣市地段 417）而關閉的前荃灣運輸大樓政府公眾停車場；
- (2) 住宅發展項目全城匯除了提供住宅相關車位外，亦需提供一個設有 100 個車位的公眾停車場以補償原公眾停車場的車位，而新的公眾停車場已由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投入運作；
- (3)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政府已收到該停車場的營運商的終止營運大河道臨時停車場申請，但經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與港鐵協調後，港鐵同意暫時繼續營運該臨時停車場。
- (4)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荃灣葵青地政處已為延續臨時停車場的使用展開短期租約的招標前期工作，並建議善用該臨時停車場緊鄰的空置政府土地，以增加該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的車位；
- (5) 在重新招標的地區諮詢過程中，該處須進行相關工作以及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包括反對把該臨時停車場及祈德尊新邨中間的政府土地納入新臨時停車場範圍的意見，在考慮可行性後，目前已把該臨時停車場盡頭一端的部份空置政府土地納入新臨時停車場招標範圍內，新臨時停車場的面積將增加約 15%；以及
- (6) 該處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密切溝通，以盡量確保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在重新招標時的延續性。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到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4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新臨時停車場的招標及營運時間表（副主席）；
- (2) 詢問新臨時停車場的租約是否為期一年，以及緊接一年後地政總署是否可確保新臨時停車場可繼續營運（副主席）；
- (3) 支持地政總署把該臨時停車場附近空置地方納入新臨時停車場招標範圍內，以善用土地資源（副主席）；
- (4) 要求地政總署提供現時荃灣區內即將被收回或停止使用的臨時停車場名單，並詢問可供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其他地點（林發耿議員）；
- (5) 詢問新臨時停車場的招標及營運時間表、有否對月租及時租車位數量設限，以及有關租約是否為期一年（古揚邦議員）；
- (6) 租約為期一年並不理想，認為需為營運商設置場地預留時間，並指出由地政總署負責的臨時停車場租約大多為期三年（主席）；以及
- (7) 鑑於臨時停車場入口的人流較多，建議在租約條款中加入要求營辦商於門口安裝警告燈的條款（主席）。

43.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該處就重新招標的準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可於七月重新招標；
- (2) 該臨時停車場場地狀況良好，除少量屬前營運商的設施被移除外，已安排保留包括燈柱等可以重用的設施，相信批出短期租約後，新營辦商可於短時間內開始營運；
- (3) 根據目前政策，該署為全港訂立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租約均為一年“死約”，其後再按季續租；
- (4) 目前，該臨時停車場用地並未有長遠發展規劃用途，但預計二零二五年後的荃灣路擴闊工程的開展會影響該臨時停車場；
- (5) 該處沒有為新臨時停車場的月租及時租車位數量設限，並會交由營辦商按其商業原則決定；以及
- (6) 一般而言，營辦商在營運地政總署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前必須向運輸署及警務處呈交有關營運計劃，因此相信運輸署會就臨時停車場的入口安全把關。

44. 主席總結，地政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要求地政總署於會議後提供現時荃灣區內即將被收回或停止使用的臨時停車場名單，以及可供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其他地點。

VIII 第 8 項議程：要求盡快完善深井青龍頭來往尖沙咀巴士服務
(交通第 6/2019 號文件)

4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馬庭熙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46.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按：王化民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退席。)

47.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九巴預計 261B 號線沿路屯門掃管笏一帶將有新屋苑入伙，因此於上年度的五年發展計劃中建議預留車輛資源以便在乘客量達至較高水平、額外乘客需求達至運輸署相關指引的標準時，運用已預留的車輛資源增加 261B 號線的班次；
- (2) 九巴早前已因應屯門掃管笏屋苑居民入伙而增加相關路線的一班班次，但近期數據顯示，早上兩班班次的平均載客量為 71%。由於仍有載客空間，因此九巴暫時仍未實施原訂增加班次的措施，並會繼續留意乘客量趨勢，在適當時向運輸署提出增加班次申請；
- (3) 有關回程服務的建議，由於附近區域亦有類似 261B 號線的安排，而提供晚上回程服務的其他路線的乘客量較早上去程低，加上 261B 號線駛經尖沙咀及彌敦道等繁忙路段，需要符合運輸署對巴士公司就駛經繁忙路段的巴士路線增加班次提供足夠乘客量的要求，因此九巴認為在開辦 261B 號線回程路線上應採取較審慎態度，當有足夠乘客量或九巴已確實掌握乘客需求時，才再考慮是否適合於晚上提供相關回程服務；以及
- (4) 有關路線的車長及車輛資源調配詳情，由於九巴的巴士網絡中已設有類似於繁忙時間行駛的單向特別巴士路線服務，因此在最繁忙時間，對車長及車輛資源的需求最高。在非繁忙時間，車輛可能會被安排駛回車廠進行維修，而車長可能會被安排服務其他路線或九巴需為車長預留休息時間，因此相信較難安排車長在完成 261B 號線兩班早上特別班次後，繼續提供回程或其他班次服務。

48.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已提供早晚不同的特別班次，並會一併編排特別班次與其他路線的車長及車輛，因此在總巴士車輛數目不變下，特別班次的車輛及車長在其他時段亦需負責提供其他路線的班次服務。再者，261B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由青龍頭及深井至尖沙咀的總行車時間為大約 70 分鐘，加上由尖沙咀返回屯門的時間，最快需時大約 100 分鐘。如需加開班次，則視乎有關路線的載客量是否已達至運輸署相關指引的標準，以及是否可重新編排時間表上的其他車輛，以騰出車輛資源加開特別路線的班次。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到席。）

4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強調 261B 號線與 52X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互相分流作用，他曾於某天上午八時十五分於豪景花園站乘搭 261B 號線往九龍，並觀察有關班次的到站情況，以及留意到有關乘客量，認為九巴及運輸署不應單靠現時 261B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兩班車的平均載客量決定增加班次，而應觀察整個時段由青龍頭及深井前往南九龍的需求，以及根據 261B 號線於上午七時四十五分開出的班次的載客量決定增加班次（伍顯龍議員）；
- (2) 自屯門公路轉車站啟用後，由於有其他轉乘路線可供選擇，居民對點對點回程路線的需求降低，導致 259B 號線回程的載客量下跌。然而，由於青龍頭及深井居民並無其

他選擇，259B 號線回程的例子不宜作參考。如開辦 261B 回程路線，相信載客量會較其他路線集中及有很大市場潛力（伍顯龍議員）；

- (3) 261B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開出的兩班班次的開出地點及時間皆不同，於早上七時二十五分開出的班次較少乘客乘搭，而七時四十五分開出的班次有載客量甚高，因此認為九巴不應根據兩班車的平均載客量去作比較，而應根據七時四十五分開出的班次的載客量決定增加班次與否（鄭捷彬議員）；以及
- (4) 有關 52X 號線分流問題，根據上述就 261B 號線於上午七時四十五分開出的班次調查，過半乘客的目的地是尖沙咀，可見由青龍頭及深井至尖沙咀的新路線可紓緩居民現時對 52X 號線的需求（鄭捷彬議員）。

5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知悉九巴於去年巴士路線計劃中擬加強有關服務，該署將繼續與九巴作出監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51.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IX 第 9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荃錦公路一帶交通服務
（交通第 7/2019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3.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54.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51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間的最高載客量為 30 至 40 人，為照顧居民於繁忙時間前往荃灣的需要，九巴已於平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加開一班特別班次；
- (2) 由於該路線沿線為低密度住宅區，居民主要乘搭小巴或朗逸峰及寶雲匯的村巴出入，相信現有公共交通服務足以應付有關乘客需求，因此會維持現有安排；以及
- (3) 備悉委員就 51 號線巴士荃灣至荃錦公路段及光板田村至荃灣段實施分段收費提出的建議。

5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根據 80 號線小巴的服務詳情規定，該路線的班次為每 7 至 15 分鐘一班，該署會繼續監管有關小巴營運商及要求改善有關服務，並在符合法例規定下盡量照顧下游乘客，同時平衡上游乘客對小巴司機因此而拒絕其他乘客上車的意見。

5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九巴有否調查 51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如繁忙時間的載客量較非繁忙時間時段為高，九巴應考慮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林發耿議員）；
- (2) 前往川龍的 80 號線小巴目前的班次為每 7 分鐘一班，未必能應付周末或假期時較多乘客的需求，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此進行調查（林發耿議員）；

- (3) 認為 51 號線巴士於平日只維持每小時一班車的做法不理想，現時 80 號小巴會在客滿才開出，加上 51 號線巴士於川龍接載乘客後已接近客滿，以致光板田村一帶居民較難乘搭巴士，因此要求九巴考慮於繁忙時間增加該路線的班次至每半小時一班（黃偉傑議員）；
- (4) 對九巴拒絕她建議於平日繁忙時間增加 51 號線班次表示不滿，川龍一帶居民對有關巴士服務需求殷切，而且於繁忙時間難以乘搭小巴及等候巴士時間長，認為九巴不應只按財政上考慮決定是否增加班次（林婉濱議員）；
- (5) 不少居民於上午六時至七時需要上學或上班，但現時九巴提供於上午七時後開出的 51 號線特別班次在到達光板田村時已是大約早上七時三十分，因此建議開辦於上午六時三十分及八時三十分到達光板田村的特別班次（林婉濱議員）；
- (6) 要求 80 號線小巴的營辦商於川龍村總站預留三個座位予下游居民上車及增加班次（林婉濱議員）；以及
- (7) 認為現時 80 號線小巴於繁忙時間提供每 7 分鐘一班班次亦無法應付需求，小巴營辦商需增加班次至每 3 至 4 分鐘一班，或九巴增加 51 號線巴士的班次至每半小時一班（林婉濱議員）。

57.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九巴備悉居民的訴求，但現時 51 號線並非居民的首選，該路線的頭班車開車時間為上午六時二十分，特別班次的開出時間為上午七時十五分，而載客量最高的班次只有 30 至 40 人，而於非繁忙時段曾錄得個位數字的載客量。雖然有較多乘客在川龍及光板田村乘搭 51 號線巴士，但由於該路線於落山方向的巴士站與 80 號線小巴的小巴士站重疊，除非 51 號線巴士的到達時間與居民的時間表吻合，否則居民多數會選乘 80 號線小巴，因此現時該號線的載客量仍未達至該公司增加班次的標準；
- (2) 較多市民於周末及假期乘搭該路線前往川龍或大帽山郊野公園，九巴會因應情況增加班次至每 15 分鐘一班；以及
- (3) 整體上，九巴會按乘客量變化調整該號線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5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該署曾於今年二月中在繁忙時間於川龍村總站進行 80 號線小巴的服務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該路線的班次符合每 7 至 15 分鐘的要求，而且大部分班次有座位可供下游乘客登車。該署將繼續監察沿路的乘客需求，適時要求小巴營辦商調整服務。

59. 主席總結，九巴及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到席。）

X 第 10 項議程：強烈要求運輸署優化海貴路公共交匯處 99 小巴站內增設避雨行人過路處進出西鐵站及調整 99 小巴出站時的行車路線以便利更多乘客。

（交通第 8/2019 號文件）

60.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61.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6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行人路一般須要有高流量的行人使用，該署才會考慮為該行人路加建上蓋。由於該行人通道的流量並不符合有關要求，因此現時不會考慮有關加設行人上蓋的建議。

6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與相關營辦商檢視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及有關小巴的運作情況，以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改道建議。

6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委員建議把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行人過路處改設於天橋底，為此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後再作討論（主席）；
- (2) 支持荃灣西站 E 出口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通道加設行人上蓋的建議，曾建議為荃灣西站 A 出口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通道加設行人上蓋，但同樣遭運輸署以行人通道的流量未達到該署的標準為由拒絕（古揚邦議員）；
- (3) 反對更改 99 號線小巴走線的建議，雖然公共運輸交匯處部分路段已劃設雙黃線，但由於另一邊出入口毗鄰灣景花園停車場入口，如改動 99 號線小巴走線至有關位置可能會引起安全問題，並認為運輸署事前沒有就該處的道路設計進行公眾諮詢並不理想（古揚邦議員）；
- (4) 關注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 87K 號線小巴總站，沒有足夠位置讓該路線的十九座小巴轉入，影響小巴司機駕駛及乘客安全，希望運輸署解釋有關改善措施（馬庭熙先生）；
- (5) 支持加設行人上蓋的建議，但認為海貴路汽車流量甚高，更改 99 號線小巴走線可能會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因此表示反對（伍俊瑜先生）；以及
- (6) 支持加設行人上蓋的建議，以及對運輸署以行人通道的流量未達到該署的標準為由拒絕表示不滿，鑑於預計會有更多屋苑入伙，認為該署應考慮提前解決有關問題（林琳議員）。

6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就有關委員提出的天橋底位置，該署運輸管理（新界）部正考慮於該處增設專線小巴站。

66. 鄒秉恬議員表示，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轉出海盛路的位置設有交通燈，加劇該處交通擠塞問題。他認為警務處就灣景花園停車場對出禁區違例泊車進行的檢控工作不足，而且未必可

透過加強檢控工作解決問題，因此運輸署應解決該處的設計問題。另外，他並非建議運輸署於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處，而是把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士站移前並移除天橋底部分欄杆，即可解決問題。由於現時該處已有的士站，他認為再增設車站並不理想。

67.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現時行人會利用欄杆之間的空間過馬路，易生危險。他建議運輸署可善用荃灣西站天橋底作為上蓋，而未必需要加設行人通道上蓋。委員會會安排實地視察，一併研究善用現有避雨上蓋及更改小巴走線的建議。

XI 第 11 項議程：改善荃灣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的月票輪候安排
(交通第 9/2019 號文件)

6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黃偉廉先生。

6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7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回應如下：

- (1) 荃灣多層停車場共有 545 個私家車車位，並提供 470 張私家車位月票及 40 張的士車位月票，該署於每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起發售私家車位月票；
- (2) 根據該署的數據，在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大約六時出現首名市民排隊購買於翌日發售的月票，直至當日午夜十二時有 52 名市民排隊，翌日凌晨二時有 76 名市民排隊，而到了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已有四百多名市民排隊，可見大部分市民多於前一日凌晨二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之間排隊等候；
- (3) 有關委員提出改為每兩個月出售月票的建議，該署轄下停車場月票主要以先到先得形式發售，而其中四個停車場包括堅尼地城停車場、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上環林士街停車場及油麻地停車場則已採用抽籤形式發售月票。該署認為採用其他銷售模式或會造成混亂，認為現有做法較為理想；
- (4) 有關委員要求開設更多收費櫃位的建議，由於荃灣多層停車場面積不大，只設兩個櫃位，每次出售月票都由兩個櫃位處理，而且在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售月票當刻正值工作人員交更，因此也是人手最充裕的時候，而承辦商亦會安排夜更工作人員協助出售月票；
- (5) 現時，出售一張月票平均需時 20 秒，這已包括工作人員核對車牌資料及現金或支票收費金額的時間。由於可予出售的私家車位月票大約為 470 張，按上述工序最快需約 2.5 小時，即直至上午大約十時才能完成售賣所有月票；以及
- (6) 雖然上述部分停車場已採用抽籤形式發售月票，而有關停車場有人手可供調配，但礙於荃灣多層停車場的設計所限，每次最多只能開放兩個櫃位處理月票銷售事宜，因此現有售票方式已是最理想快捷。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退席。)

7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荃灣多層停車場共有 545 個私家車車位，但每月二十三日出售月票至大約上午十時只售出四百多張，詢問是否表示停車場現時的使用率未滿（林發耿議員）；
- (2) 綠楊新邨居民對荃灣多層停車場私家車車位需求甚殷，而過去有市民因排隊所致紛爭而要求警員到場協助。運輸署應先進行調查，才修改現行制度，並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林發耿議員）；
- (3) 運輸署轄下其他停車場已採用抽籤形式發售月票，建議荃灣多層停車場同樣採用抽籤形式出售月票，但如每月進行抽籤可能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建議每季發售數個月的月票，而每個月的月票均由抽籤形式決定，認為抽籤可減省行政程序（鄒秉恬議員）；
- (4) 建議運輸署對購買月票市民的身分設立區域限制，例如只有登記為荃灣區市民的車主才可購買月票，以杜絕荃灣區以外人士佔用停車場名額，也令該署所建議的抽籤制度更符合民情（鄒秉恬議員）；
- (5) 知悉運輸署曾就應否改為採用抽籤形式發售月票進行問卷調查，希望該署報告有關調查結果，並指出現時大部分使用者傾向繼續按特定日期排隊購買月票（黃偉傑議員）；
- (6) 目前，停車場使用者似乎爭相提前排隊購買月票，但只要在發售月票當日上午七時前開始排隊，便有很大機會成功購得月票（黃偉傑議員）；
- (7) 知悉停車場營辦商已安排人手監察排隊情況及勸喻未必能購入月票的人士離去，認為雖然現時兩個櫃位處理月票銷售的效率甚高，而排隊購買月票的安排尚可，但如能加快購票流程，便可減低使用者輪候及櫃位人員的壓力（黃偉傑議員）；
- (8) 認為需慎重考慮採用抽籤形式出售月票，而且應基於用家的意見再作決定（黃偉傑議員）；以及
- (9) 詢問可否提早至上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開始發售月票，使排隊者可更早完成購票程序（主席）。

7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回應如下：

- (1) 由於上午七時三十分正值工作人員交更，也是人手最充裕的時候，因此選擇於該時間開始發售月票，有關提早發售月票時間的建議，該署需與承辦商再作商討；
- (2) 有關四月二十三日售賣月票的情況，位於隊尾的市民仍可購得月票。在當日上午十時，未售出的月票有六張，直至晚上八時仍有月票可供出售；以及
- (3) 該署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問卷調查，只有少數使用者支持採用抽籤形式發售月票，因此該署接納有關使用者的意見，暫時未進一步研究採用抽籤形式出售月票。

7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停車場承辦商可否安排早更工作人員提早上班，以協助提早出售月票（黃偉傑議員）；
- (2) 鑑於目前每次最多只開放兩個櫃位處理月票銷售事宜，建議另覓其他場地以設置更多收費櫃位（林婉濱議員）；
- (3) 認為運輸署的問卷調查只諮詢使用者的意見，相信他們是停車場的長期使用者，為此

建議該署引入條件機制，直接向該批長期使用者出售半年票，以節省排隊時間（鄒秉恬議員）；

- (4) 認為運輸署的問卷調查應同時諮詢其他潛在使用者的意見，令有關問卷調查更公平，更準確（鄒秉恬議員）；
- (5) 認為目前出現供求問題，運輸署表示於四月發售月票時到上午十時仍有月票可供購買，可見現時可在供求上作出平衡（林發耿議員）；以及
- (6) 認為需解決市民長時間排隊的問題，希望運輸署研究委員的建議，並要求該署如有任何變動需通知委員會（林發耿議員）。

7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1 回應，如該署把特定時限後購買月票的人士列為長期使用者，並向該批使用者出售半年票，便可能對其他暫時未能租用荃灣多層停車場車位的潛在使用者造成不公，而且可能會吸引其他人士前來租用車位，以符合購買半年票的資格，因此該署需小心考慮。如該署擬改用其他模式發售月票，會充分諮詢使用者及委員會的意見。

75.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繼續觀察，如有任何變動再通知委員會，並希望該署設法加快出售月票程序。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一分退席。）

X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 85 號小巴線在馬閃排路增加車站事宜 （交通第 10/2019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77.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7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要求小巴營辦商按照服務詳情，安排行駛上山及下山方向的小巴駛入馬閃排路。另因應委員的意見，該署已建議小巴營辦商於較多乘客上落的位置加設站牌等設施，以便乘客識別。

7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如按照現時 85 號線小巴的服務詳情，小巴是否需要駛入馬閃排路（黃偉傑議員）；
- (2) 詢問可否採用新科技技術通知小巴公司司機有乘客在馬閃排路下游候車，以便司機預留座位予有關乘客（黃偉傑議員）；以及
- (3) 詢問運輸署可否確定會要求 85 號線小巴營辦商於西樓角村停車場對出及馬閃排路路口加設車站。如能成事，他希望透過申請小型工程撥款，以加建避雨設施，方便居民候車（林發耿議員）。

8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按照現時 85 號線小巴的服務詳情，該路線的小巴必須駛入馬閃排路及可彈性地於馬閃排路的任何非限制區位置上落乘客；
- (2) 有關設立固定小巴站，該署會促請小巴營辦商自資提供站牌等設施及將密切跟進；以及
- (3) 該署已一直就引入科技以便監察服務作出研究，將適時向委員匯報。

8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委員建議設立固定小巴站，防止居民在不同位置候車，認為運輸署可積極跟進於馬閃排路上游設站的建議（主席）；以及
- (2) 詢問按小巴營辦商服務詳情，小巴司機是否可彈性地於路線的非小巴站位置上落（鄒秉恬議員）。

8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按照該署的專線小巴一般服務詳情，小巴司機在安全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應於非限制區盡量允許乘客上落。

83.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建議及再作跟進。

XI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於海貴路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設立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讓海之戀及全城滙家長更方便接送校巴
（交通第 4/2019 號文件）

84.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85.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8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他曾進行實地視察，並指出該路段交通流量不高，而且沒有設置上落限制，任何車輛包括校巴、旅遊巴及貨車等可於該路段上落客貨，因此學童亦可於該處上落校巴。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交通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實施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87.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該處曾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由於附近屋苑尚未入伙，有關位置的交通流量較疏落。該處亦發現有關位置出現違例泊車問題，上月於海貴路共發出 4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由五月一日至六日發出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該處發現有車輛於有關位置違例停泊多時，為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該處已加強執法。有關預留位置設置 24 小時限制區（巴士除外）的建議，該處認為需視乎附近屋苑的入伙狀況及相關需求而定，現時較難預測在入伙後，校巴是否需要在有關位置停下讓學童上落，因此該處對建議有保留。

8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現時荃灣西一帶入伙屋苑居民主要是年輕的雙職父母，育有幼年子女，需依賴校巴接送子女上學。雖然海之戀現時只有約三百戶入伙，但屋苑商場預計將於暑假開幕，而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連接海之戀及全城匯的天橋亦將同時開放，相信附近人流將陸續增加，加上海之戀管理處及部分家長曾與校巴營辦商商討有關問題，因此認為不應在九月開學後才考慮設立 24 小時限制區（巴士除外）（林琳議員）；
- (2) 由於荃灣西一帶屋苑車位昂貴，而附近臨時停車場仍未完成招標，相信公共運輸交匯處違例泊車問題將繼續惡化，因此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林琳議員）；
- (3) 為防止違例泊車繼續惡化，應藉着現時公共運輸交匯處車流不多，設置標誌禁止私家車駛入及停泊，以確保行車線免受阻，並可供校巴等非專營巴士使用（黃偉傑議員）；
- (4) 建議把第 10 項議程及是項議程一併處理，相信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委員及政府部門可能會提出其他建議（古揚邦議員）；
- (5) 除了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兩條行車線外，附近均已列為禁區，認為可在部分禁區劃設學童上落校巴區域，並同意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主席）；以及
- (6) 同意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反對禁止私家車進入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鄒秉恬議員）。

89. 主席總結，委員會會安排實地視察，以一併研究第 6 項及第 10 項議程的建議。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一分退席。）

（會後按：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進行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實地視察。）

XIV 第 13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第 11/2019 號文件）

90.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9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關已完成的 TW/19/00007-52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海雲軒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他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反對這項工程，並於是日收到居民投訴有私家車無視有關停車標誌直接轉出青山公路，對路政署沒有把有關位置改為巴士專線及對有關改善工程表示不滿（伍顯龍議員）；
- (2) 曾於數日前向運輸署反映 393 地段地盤一帶的臨時欄杆損毀問題，詢問 TW/18/01686-37 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改善路面欄杆工程是否與設置臨時欄杆或 393 地段的地盤工程有關，並指有關方面從未諮詢委員意見或向委員提供任何工程資料（鄒秉恬議員）；
- (3) 關注 NE/18/00872-82 沙咀道近享和街改善行人輔助設施工程的進展，而這項工程由地政總署跟進至今一年仍未完成工程，為保障行人安全，希望可加快工程進度（古揚

邦議員)；

- (4) 詢問有關蕙荃路怡景園對出行人過路處積水問題，以及蕙荃體育館對出加設欄杆的工程安排（林發耿議員）；
- (5) 對國瑞路擴闊工程未有具體時間表表示不滿，並關注國瑞路縉庭山及昇柏山外兩條斑馬線改為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建議安排（陳琬琛議員）；
- (6) 關注遷移蕙荃路巴士站事宜，該巴士站遷移後對居民造成不便，令居民較難登上 312 號線小巴，希望盡快把巴士站遷回原本的位置（陳琬琛議員）；
- (7) 有關 NE/16/00832-36 橫龍街近龍德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第二期工程），他曾與運輸署人員到橫龍街與商戶商討有關工程事宜，為此詢問運輸署有關行人過路處闊度要求及可否收窄行人過路設施，並要求就設置圍欄減低對商戶的影響（伍俊瑜先生）；
- (8) 關注因 TW/18/01951-110 德士古道近荃灣工業中心擴闊行人路及改善路邊欄杆工程而設置的臨時巴士站的安全問題，該臨時巴士站不時遭貨車霸佔，以致巴士無法靠近停站，或巴士沒有於該站停車，希望警務處可提供協助（馬庭熙先生）；以及
- (9) 有關已完成的 TW/19/00007-52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海雲軒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要求警方派員到場指導駕駛者遵守停車標誌指示（主席）。

9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會就 TW/19/00007 - 52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海雲軒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再與委員商討較理想安排。

9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TW/18/01686-37 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改善路面欄杆工程的施工通知書內容為重置荃灣金色有機園圍對出的欄杆，以便行人出行；以及
- (2) 有關 NE/16/00832-36 橫龍街近龍德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第二期工程），該署早前與委員到橫龍街向商戶講解有關工程詳情，商戶對加設行人過路處表示不反對。

94.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如下：

- (1) 早前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有關非法僭建物阻礙 NE/18/00872-82 沙咀道近享和街改善行人輔助設施工程。該署獲悉地政總署現正採取行動清拆有關非法僭建物，該署於會議後會再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進度；
- (2) 蕙荃路怡景園對出行人過路處積水問題不屬於小型交通改善工程。該維修工程該署維修部負責，現階段正擬議臨時交通安排措施於相關部門審批，待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措施獲批後，該署維修部會進行有關維修工程；
- (3) 有關 TW/18/02524-97 蕙荃體育館對出廟崗街沿路加設欄杆工程，該署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現正展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程，在取得挖掘准許證後便會正式展開工程，預計會於今年年底動工；以及
- (4) 有關擴闊由傅屋道至昌榮路一段的國瑞路工程，該工程會分階段進行。由於近昌榮路一段的國瑞路有斜坡需要後移，需在地政總署完成斜坡工程後，該署才可展開該段工程。另外，該署已就近傅屋道一段的國瑞路展開前期工程，包括勘测有關工程範圍的

地底公用設施，如發現受影響，會通知有關公用設施公司遷移或降低有關公用設施，待有關公用設施公司完成遷移工程後，該署便可展開該段擴闊工程。

95. 主席要求路政署於會議後跟進國瑞路縉庭山及昇柏山外兩條斑馬線改為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建議安排，並指出蕙荃路巴士站搬遷事宜不屬於小型交通改善工程。另外，他要求警務處跟進 TW/18/01951-110 臨時巴士站的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96. 林發耿議員表示，要求把蕙荃路怡景園對出行人過路處積水問題的改善工程列為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以便跟進。

97. 主席表示，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中只包括運輸署提出並由路政署執行的工程，而蕙荃路怡景園對出行人過路處積水問題屬一般維修，未能列作小型交通改善工程。他提醒委員可直接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商討工程事宜，如商討結果未如理想可考慮於會議上再討論。

XV 第 14 項議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交通第 12/2019 號文件)

98. 秘書介紹文件。

99.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項目	*供二零一九年 四月至十二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供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三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二零一九至 二零年度 總撥款額 (元)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 專責小組	92,719.00	1,281.00	94,000.00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小組	269,281.00	3,719.00	273,000.00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 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0.00	2,300.00	2,30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總額：	<u>362,000.00</u>	<u>7,300.00</u>	<u>369,300.00</u>

* 此款額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100.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個別活動提出的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XVI 第 15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3/2019 號文件)

101.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該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102.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屬具實務的職銜，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由林發耿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103.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發言、參與討論及表決，以及批准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0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項(元)
(1) 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 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 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5,217.00
(2) 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0,558.00
(3)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 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23,403.00

由於申請款額已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VII 第 16 項議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4/2019 號文件)

10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三。

106. 主席表示，他是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會繼續主持會議。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發言、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0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項(元)
(1) 荃灣區專線小巴及巴士 班次服務調查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 綜合服務中心	92,719.00

XVIII第 1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109. 古揚邦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於四月底提供的資料，行人天橋 B（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項目的諮詢活動現已展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於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九日分別與地區持份者會面，並收集意見。兩輪為期共十日的巡迴展覽已安排於四月底及五月初舉行，市民可瀏覽項目網頁以了解詳情及對項目提出意見。公眾諮詢計劃將於五月十七日結束。路政署現正制定一併推展行人天橋 C（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及行人天橋 E（工務計劃項目第 196TB 號）兩個項目。該署聯同相關區議員於四月八日與行人天橋 E 走線附近的屋苑包括立坊、樂悠居及環宇海灣的居民代表會面，初步商討各走線及行人天橋連接現有建築物的方案，以及推展行人天橋 C 及 E 的安排。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項目中遷移地底公用設施、土地勘測、天橋地基工程、樹木移植及代償性植樹已經完成。此外，橋柱、升降機塔及樓梯的建造工程，以及安放及連接天橋橋身工程亦已展開，而路政署亦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細節。主體工程的進度理想，路政署力爭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行人天橋。另外，有關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於刊憲期間，路政署收到一個反對意見，路政署預計於今年五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相關文件以進行裁決，並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110.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十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運輸署在會議上報告有關海灣花園及環宇海灣管理處和業主代表就打開兩個花園之間圍欄的意見。由於大部分人士表示反對，該署將不會再跟進有關建議。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向兩個屋苑發信請予確認運輸署的報告與他們的意見一致；
- (2)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路政署表示，聯仁街左轉沙咀道近寶石大廈的路面擴闊工程已於四月初展開，預計工程需時兩個月。警務處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 8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運輸署表示，該署會按照成員在上次小組會議上對 310M 號線小巴服務提出的建議進行跟進調查，在得出調查結果後會在小組會議上匯報。九巴備悉 238M 號線班次疏落問題，並會按乘客量調整服務水平；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路政署表示，離島區地政處預計將於五月初批出深水角的臨時撥地申請。申請獲批後，路政署約需時兩至三個月完成有關遷移工作；
- (5)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路政署表示，預計將於兩至三個月內展開龍德街設置行人過路處工程，工程需時約一個月；
- (6)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小組要求港鐵在海之戀大部分住戶入伙後再安排實地視察及更改扶手電梯方向測試；
- (7) 要求運輸署和 393 發展商及政府相關部門研究在建造新行人天橋時能同步擴闊馬頭壩道的專用左轉車道工程，以免浪費兩項的總工程時間，盡快為荃灣區居民帶來更便利的交通；
路政署表示，運輸署已完成重新設計有關路段的走線，而路政署現正與有關公共事業公司商討遷移相關地底喉管工程及要求承建商準備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措施。另外，393 地段發展商建造新行人天橋的工程大致完成。由於有關工地面積較小，因此同步進行兩項工程的可行性不大；
- (8) 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研究在楊屋道近街市路段，增加有效可行的交通管制措施，以維持車道應有的順暢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運輸署表示，自路政署在三月一日完成劃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後，留意到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已見改善。該署會繼續留意楊屋道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實施其他改善措施。警務處表示，在一月至四月十二日期間發出共 1 3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在繁忙時間於有關路段實施交通管制，並將試行攝錄執法；
- (9) 要求運輸署批准 95 線小巴由荃灣中心開出，經荃景圍至愉景新城旁的美環街，直接駛至西樓角路，經港鐵後再沿原有路線行走；
運輸署表示，該署現正諮詢巴士及相關小巴營辦商的意見，在收到回覆後會再跟進；
以及
- (10) 建議城門隧道 X 線巴士在富華街站享轉乘優惠；
九巴表示，有關增加轉乘優惠涉及財務影響及電腦系統技術問題，九巴需再作詳細研究。由於轉乘優惠受指定路線、方向和時間等因素影響，九巴建議市民可考慮利用九巴月票。

111. 此外，在會議上，成員已討論“2019-2020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以及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小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七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12.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四月十五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各項活動，成員同意與兩個地區團體合辦三項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以及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

XIX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要求盡快把蕙荃路巴士站遷回原來位置，以方便居民上落巴士及小巴（林發耿議員）；
以及
- (2) 認為遷移後蕙荃路巴士站的位置較為不便，並詢問巴士站遷回原來位置的時間表，另建議把專線小巴 312 號線小巴站向上移，以提升交通安全（陳琬琛議員）。

114. 主席請九巴、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有關委員意見，並於會議後向有關委員了解有關情況。

11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交通第 15/2019 號文件）。

11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XX會議結束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內容

(1) 第 4 頁第 8(17)段第二行：

原文	當時已提供於早上六時四十分由青龍頭至港島的晨早特別班次
修訂	當時已提供於早上六時 <u>二十</u> 分由青龍頭至港島的晨早特別班次

(2) 第 4 頁第 8(18)段第二行：

原文	並要求延長 261B 號線及 234B 號線的服務時段
修訂	並要求延長 261B 號線及 234 <u>D</u> 號線的服務時段

(3) 第 4 頁第 8(19)段第一至二行：

原文	支持 52X 號線往屯門方向途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並建議該線相反方向也作出類似安排
修訂	<u>得悉運輸署建議</u> 52X 號線往屯門方向途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並 <u>反映收到居民</u> 建議該線相反方向也作出類似安排

(4) 第 8 頁第 18(11)段第一行：

原文	歡迎 930 號線及 934 號線提供深宵服務途經荃景圍至港島
修訂	歡迎 <u>N</u> 930 號線及 <u>N</u> 934 號線提供深宵服務途經荃景圍至港島

(5) 第 11 頁第 23(23)段第一行：

原文	要求 234B 號線增加班次
修訂	要求 234 <u>D</u> 號線增加班次

(6) 第 18 頁第 55 段第一行：

原文	現時小巴 969M 號線及小巴 308M 號線提供的 1.1 元轉乘優惠
修訂	現時小巴 <u>96 號線、96M 號線及</u> 308M 號線提供的 1.1 元轉乘優惠

(7) 第 19 頁第 55 段第四至五行：

原文	在早上七時五十五分於深井村小巴站候車的乘客需等候直至八時十五分才可登上小巴 969M 號線，可見現有服務出現問題
修訂	在早上七時五十五分於深井村小巴站候車的乘客需等候直至八時十五分才可登上小巴 <u>308M</u> 號線， <u>加上在青龍頭等候小巴 96 號線及 96M 號線的時間，總等候時間可達五十分鐘，</u> 可見現有服務出現問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副召集人： 陳振中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陳琬琛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鄭捷彬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易承聰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